(上接A09版)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并将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1/2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此外,为增加未来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股利分配"。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的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达到94.75%、94.44%及94.69%。2018-2020年,国际棕榈仁油价格在500-1300美元/吨之间震荡,而国际原油价格近期也呈现较大波动,受上游天然油脂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产品价格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在产品销售定价、原料采购策略及库存控制等方面未能作出相应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趋严和高标准要求的影响,一批生产工艺落后、安全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市场需求逐步向具备先进工艺水平及规模经济效应的龙头企业集聚。随着表面活性剂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能投资规模有所扩张,若国内外表面活性剂生产龙头企业持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产能规模,同时部分生产企业通过修改可能重新回归或加入市场竞争,将导致我国表面活性剂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生产,生产过程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可燃、腐蚀性等物质,部分产品工艺涉及高温环节。若因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而引发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用于防治污染的费用支出或者环保设施技术改造的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此外,若公司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副产物管理或处置不当,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一方面为后续国内防疫工作带来不确定性,一方面对全球天然油脂供应链、国内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冲击。若全球疫情持续加剧,原料和产品进出口可能因此受限,导致公司核心原材料的供给、表面活性剂的出口受到冲击,国内竞争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散发,对我国经济形势产生较大的影响,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资源整合、生产加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的难度。目前,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作出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七)业务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公司当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证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生产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相关资质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得、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不利合同条款的风险

公司与宝洁集团等个别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最惠客户、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等对公司不利的条款,限定公司以同类产品最低价格向其供货。报告期各期,设置相关不利条款的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4.47%、12.32%、11.80%。未来,若该等客户根据相关条款向公司提出异议或主张调整销售价格,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和业绩预计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2021年1-6月业绩审阅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3708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营业收入	120,700.93	99,799.19	62,257.72	60,674.20
营业利润	10,385.57	9,728.23	3,712.87	4,638.37
利润总额	10,357.74	9,509.38	3,696.12	4,680.40
净利润	9,499.53	8,452.78	3,514.35	4,28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499.53	8,452.78	3,514.35	4,285.1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04.08	8,038.77	3,348.65	4,124.85

注:2020年1-6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700.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499.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38%。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同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同时2020年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影响较为严重,2021年1-6月产销量整体有所增长;(2)2021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一定程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毛利整体有所上升。2021年4-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后有所回落,原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对2021年1-9月的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70,000-190,000	163,955.76	3.69%至1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500-14,000	15,260.60	-18.09%至-8.2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00-13,500	12,762.06	-5.97%至5.78%

注:2020年1-9月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散发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1-9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持平。公司2021年1-9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8.26%至18.09%,主要系2020年三季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2,250.00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41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付卓权、孔福云、杨国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龚小中等5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8,727.51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7,047.38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4.38万元
律师费用	507.7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2.92万元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RESUN Co., Ltd.
注册资本:6,749.55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4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号码:0731-82115109
传真号码:0731-8211510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lcwang.com/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郑钢
联系电话:0731-8211510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日,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丽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审计的净资产9,402.82万元为基准,按照1:0.6381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出资份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0年6月22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2010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等44名自然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6.00%
2	孙建雄	420.00	7.00%
3	侯炳阳	420.00	7.00%
4	刘国彪	240.00	4.00%
5	叶继勇	240.00	4.00%
6	龚小中	180.00	3.00%
7	郑钢	153.00	2.55%
8	刘茂林	153.00	2.55%
9	曾学东	141.00	2.35%
10	罗文姗	93.00	1.55%
11	欧胜强	93.00	1.55%
12	高焱	93.00	1.55%
13	段玉臣	93.00	1.55%
14	张颖民	93.00	1.55%
15	孔福云	93.00	1.55%
16	韩柏玲	93.00	1.55%
17	刘斌	87.00	1.45%
18	刘德恒	87.00	1.45%
19	唐德成	87.00	1.45%
20	杨毅	87.00	1.45%
21	戴承年	87.00	1.45%
22	欧莎	87.00	1.45%
23	李平洲	87.00	1.45%
24	贵仁俊	87.00	1.45%
25	周固基	78.00	1.30%
26	李虎	78.00	1.30%
27	张超政	66.00	1.10%
28	李培坤	60.00	1.00%
29	付卓权	60.00	1.00%
30	刘霞玲	60.00	1.00%
31	黎德光	60.00	1.00%
32	袁志武	60.00	1.00%
33	苏文良	60.00	1.00%
34	刘燕妮	54.00	0.90%
35	刘奕雯	54.00	0.90%
36	赵焰	54.00	0.90%
37	刘树黎	54.00	0.90%
38	湛建军	54.00	0.90%
39	周庄	54.00	0.90%
40	李建新	48.00	0.80%
41	毛文胜	48.00	0.80%
42	杨洪艳	48.00	0.80%
43	孙畅	48.00	0.80%
44	黄沁平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在前10名的发起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龚小中、郑钢、刘茂林、曾学东、罗文姗。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的股权,从事的业务为对丽臣有限的投资及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丽臣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丽臣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749.55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2,2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假设发行2,250.00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贾齐正	1,560.00	23.11%	1,560.00	17.33%
孙建雄	420.00	6.22%	420.00	4.67%
侯炳阳	420.00	6.22%	420.00	4.67%
刘国彪	246.00	3.64%	246.00	2.73%
叶继勇	246.00	3.64%	246.00	2.73%
刘茂林	200.00	2.96%	200.00	2.22%
龚小中	180.00	2.67%	180.00	2.00%
郑钢	180.00	2.67%	180.00	2.00%
贵仁俊	170.00	2.52%	170.00	1.89%
欧莎	145.00	2.15%	145.00	1.61%
刘霞玲	142.00	2.10%	142.00	1.58%
曾学东	141.00	2.09%	141.00	1.57%
刘奕雯	116.00	1.72%	116.00	1.29%
罗文姗	93.00	1.38%	93.00	1.03%
欧胜强	93.00	1.38%	93.00	1.03%
高焱	93.00	1.38%	93.00	1.03%
段玉臣	93.00	1.38%	93.00	1.03%
张颖民	93.00	1.38%	93.00	1.03%
孔福云	93.00	1.38%	93.00	1.03%
韩柏玲	93.00	1.38%	93.00	1.03%
唐德成	93.00	1.38%	93.00	1.03%
刘斌	87.00	1.29%	87.00	0.97%
刘德恒	87.00	1.29%	87.00	0.97%
杨毅	87.00	1.29%	87.00	0.97%
戴承年	87.00	1.29%	87.00	0.97%
李平洲	87.00	1.29%	87.00	0.97%
黎德光	85.00	1.26%	85.00	0.94%
李虎	80.00	1.19%	80.00	0.89%
付卓权	80.00	1.19%	80.00	0.89%
袁志武	80.00	1.19%	80.00	0.89%
毛文胜	80.00	1.19%	80.00	0.89%
周固基	78.00	1.16%	78.00	0.87%
苏文良	75.00	1.11%	75.00	0.83%
刘树黎	70.00	1.04%	70.00	0.78%
湛建军	69.00	1.02%	69.00	0.77%
张超政	66.00	0.98%	66.00	0.73%
周庄	65.00	0.96%	65.00	0.72%
黄沁平	65.00	0.96%	65.00	0.72%
李培坤	60.00	0.89%	60.00	0.67%
赵焰	60.00	0.89%	60.00	0.67%
刘燕妮	54.00	0.80%	54.00	0.60%
李建新	54.00	0.80%	54.00	0.60%
杨洪艳	48.00	0.71%	48.00	0.53%
孙畅	48.00	0.71%	48.00	0.53%
许江德	13.50	0.20%	13.50	0.15%
邓科	11.00	0.16%	11.00	0.12%
易孟良	11.00	0.16%	11.00	0.12%
申元龙	10.50	0.16%	10.50	0.12%
张蕾	10.00	0.15%	10.00	0.11%
杨国府	9.90	0.15%	9.90	0.11%
蔡舟	9.90	0.15%	9.90	0.11%
周雄辉	9.45	0.14%	9.45	0.11%
李纲	9.00	0.13%	9.00	0.10%
龚胜军	9.00	0.13%	9.00	0.10%
龚超	8.40	0.12%	8.40	0.09%
龙江非	8.30	0.12%	8.30	0.09%
唐忠仁	8.30	0.12%	8.30	0.09%
张立香	8.30	0.12%	8.30	0.09%
李敏	7.40	0.11%	7.40	0.08%
刘爱菊	7.00	0.10%	7.00	0.08%
李凡	6.60	0.10%	6.60	0.07%
谢李	6.00	0.09%	6.00	0.07%
陈锴	6.00	0.09%	6.00	0.07%
刘李沙	6.00	0.09%	6.00	0.07%
周迎宾	6.00	0.09%	6.00	0.07%
罗芳	6.00	0.09%	6.00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250.00	25.00%
合计	6,749.55	100.00%	8,999.5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自然人股份
2	孙建雄	420.00	6.22%	自然人股份
3	侯炳阳	420.00	6.22%	自然人股份
4	刘国彪	246.00	3.64%	自然人股份
5	叶继勇	246.00	3.64%	自然人股份
6	刘茂林	200.00	2.96%	自然人股份
7	龚小中	180.00	2.67%	自然人股份
8	郑钢	180.00	2.67%	自然人股份
9	贵仁俊	170.00	2.52%	自然人股份
10	欧莎	145.00	2.15%	自然人股份
合计		3,767.00	55.8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有66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董事长
2	孙建雄	420.00	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侯炳阳	420.00	6.22%	董事、高级顾问
4	刘国彪	246.00	3.6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叶继勇	246.00	3.64%	副总经理
6	刘茂林	200.00	2.96%	董事、总经理
7	龚小中	180.00	2.67%	-
8	郑钢	180.00	2.6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贵仁俊	170.00	2.52%	审计部经理
10	欧莎	145.00	2.15%	董事、副总工程师
合计		3,767.00	55.80%	

(四)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曾学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9%,高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8%,两人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研发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系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洗衣粉等个人护理和家居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报告期各期,表面活性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88.89%、89.91%和90.35%。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公司聚力于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成为国内首家实现AES工业化生产的企业。经过数十年的深耕,目前,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三十多万吨,主导产品2019年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三。公司现有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产品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服务的客户(品牌)包括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威露士、金龙鱼洁劲、欧莱雅、施华蔻、科蒂、强生、阿道夫、霸王、云南白药、蒂花之秀、高露洁等。

除表面活性剂业务外,公司同时经营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业务一方面生产"马头"、"光辉"、"贝花"、"一匙丽"等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主要在湖南省内实现销售;一方面以OEM模式为宝洁、益海嘉里、和黄白猫等客户生产洗衣粉及液体洗涤剂。

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获得"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湖南省百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日化百强"等称号,并先后参与《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GB/T13529-2011)、《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QB/T2572-2012)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长年以来,公司持续注重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的优化改进,积极推动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功能化发展,目前,公司二噁烷控制技术、色泽控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高品质、差异化要求。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表面活性剂(surfactant,简称SAA)是公司的主导产品。表面活性剂是指能在溶液的表面定向排列,通过打破分子间相互作用,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化合物。表面活性剂的分子结构具有两亲性:一端为亲水基团,另一端为亲油(疏水)基团,两类结构和性能截然相反的基团分处于同一分子的不同部位并以化学键相连接,形成不对称的、极性的结构,因而赋予了表面活性剂既亲水、又亲油,而又不是整体亲水或亲油的特性。表面活性剂亲水基与水相吸而溶于水,亲油基与水相斥而离开水。表面活性剂在界面上吸附越多,表面张力降低越大,张力降低后,两种液体界面的结构被打破,达成水油互溶的效果。

根据具体分子或离子性能的不同,各类表面活性剂具有洗涤去污、润湿、抗粘、乳化、起泡、增溶、分散、消泡、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特性,从而使其成为一类灵活多样、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农用助剂、矿物浮选、石油开采、油品处理等。因此,表面活性剂也被称作"工业味精"。洗涤用品所使用的表面活性剂以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主,其中LAS、AES的用量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系列为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产品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定位于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及浓缩洗涤品等中高端日化市场。其中,AES、LAS、K12是公司产销量最多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也是我国日化洗涤用品行业使用量最大的几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报告期各期,AES、LAS、K12三大系列产品产量占公司表面活性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89.44%、90.73%和90.94%。根据中国洗协表委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公司AES、LAS产品产销量国内排名行业前三。

依托表面活性剂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及技术储备,公司可针对市场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不断研发和改进细分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原子经济性。目前,公司AES、LAS、K12三大核心产品系列下拥有数十种细分产品。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用途及特性如下表所示:

简称	名称及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产品特性
AES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天然油脂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沐浴露、洗发水、洗手液、洗洁精、洗衣液、洗衣粉等洗涤与个人护理用品	具有较强的增稠性、抗硬水性、起泡性,去污力良好
LAS	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石油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洗衣粉、洗洁精等清洁洗涤产品,基本不用于个人护理用品	去污力、稳定性良好,性价比较高,亲肤性一般
K12	月桂醇硫酸酯钠,天然油脂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牙膏、洗发水、洗手液等个人护理用品,也可用于建材、农药乳化剂等领域	起泡、乳化、润湿性能好,去污力弱于AES和LAS
铵盐	月桂醇硫酸酯铵、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铵,天然油脂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洗发水、沐浴露等个人护理用品	性能温和、刺激性低,凝固点较高
AOS	α-烯基磺酸钠,石油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洗衣粉,少量用于洗衣液、洗洁精、沐浴露	去污力较好
烷醇酰胺	椰油/棕榈仁油二乙醇酰胺、椰油/棕榈仁油脂肪酸单乙醇酰胺,天然油脂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与其他表面活性剂配伍,应用于洗涤剂和洗衣液等液体洗涤剂产品	增稠和稳定泡沫效果好
氨基酸型	目前主要为月桂酰肌氨酸钠,将增加丙氨酸、谷氨酸、甘氨酸型等产品	主要应用于化妆品等与皮肤接触的个人护理用品,也可应用于生物医药、食品等领域	温和性强,生物降解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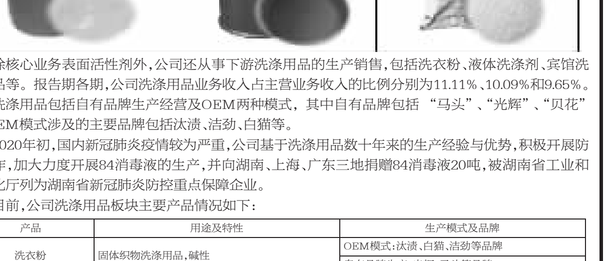

除核心业务表面活性剂外,公司还从事下游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洗涤用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1%、10.09%和9.65%。公司洗涤用品包括自有品牌生产经营及OEM两种模式,其中自有品牌包括"马头"、"光辉"、"贝花"等,OEM模式涉及的主要品牌包括汰渍、洁劲、白猫等。

2020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基于洗涤用品数十年来的生产经验与优势,积极开展防疫工作,加大力度开展84消毒液的生产,并向湖南、上海、广东三地捐赠84消毒液20吨,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为湖南省新冠肺炎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目前,公司洗涤用品板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及特性	生产模式及品牌
洗衣粉		固体织物洗涤用品,碱性	OEM模式:汰渍、白猫、洁劲等品牌
			自有品牌生产:光辉、马头等品牌
液体洗涤剂	洗衣液	液体织物洗涤用品,中性较温和	自有品牌生产:光辉、马头等品牌
	洗洁精	餐具果蔬洗涤用品,中性较温和	OEM模式:白猫、洁劲等品牌
			自有品牌生产:贝花、马头等品牌
牙膏		膏状口腔清洁用品,用于牙齿清洁	自有品牌委外加工:时珍牙膏等品牌
肥(香)皂		固体洗涤用品,用于日常织物洗涤或个人护理	自有品牌委外加工:丽臣、马头、红玫瑰等品牌
宾馆洗涤用品		宾馆布草、地毯、餐具、洁具的洗涤用品	自有品牌生产:一匙丽等品牌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特点及积累的客户资源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宜各类产品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销售体系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表面活性剂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直销占比保持在90%以上。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一般参考"主要材料成本+其他成本+合理利润"的模式进行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与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主要材料价格的相关性较高,其他成本包括辅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合理利润主要考虑产品品质、产品供需情况、产品生产工艺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销售部门与采购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目前,日化表面活性剂行业竞争环境改善,得益于公司优良的产品品质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售价能够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保证产品合理的利润水平。公司营销人员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展会、客户拜访等形式,持续搜集市场反馈信息及客户资源,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并逐步放眼于国际市场的开拓。

洗涤用品的销售分为宾馆洗涤用品、OEM模式日用洗涤品、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三类。宾馆洗涤用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中高档酒店进行销售,公司在重点销售地区派驻营销人员,跟踪酒店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OEM模式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主要向宝洁集团、和黄白猫、益海嘉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能源消耗、人工费用等进行确定。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肥皂和牙膏,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目前正在尝试开拓湖南省外市场。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辅助原材料包括液碱、硫磺等。原材料成本占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通畅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脂肪醇、脂肪醇醚是公司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主要生产原料。公司可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脂肪醇醚,也可以将购买的脂肪醇委托给三江化工等外协厂商加工成脂肪醇醚。公司持续跟踪脂肪醇和脂肪醇醚的价格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加工和直接采购价格、供应体系稳定等多种因素,自主选择醇醚加工或直采。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生物质颗粒、天然气,公司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原子经济生产,落实节能减排战略,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烷基苯	66,858.59	35.25%	60,366.57	36.63%	41,088.06	26.37%
脂肪醇	50,629.07	26.70%	37,455.61	22.73%	43,270.58	27.77%
脂肪醇醚-直采	28,008.48	14.77%	27,499.37	16.69%	32,255.25	20.70%
其中:AEO2醇醚	16,672.49	8.79%	17,914.67	10.87%	19,698.38	12.64%
醇醚-加工费	11,017.48	5.81%	8,853.39	5.37%	9,744.59	6.25%
其中:AEO2加工	10,832.96	5.71%	8,519.46	5.17%	9,542.45	6.12%
合计	156,513.62	82.53%	134,174.94	81.42%	126,358.48	81.10%

注:脂肪醇醚根据EO加成数的不同,有AEO2、AEO1、AEO3等多种类别,目前公司委外加工和直接采购的脂肪醇醚以AEO2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所致。各原料价格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占比结构有所变动,其中,脂肪醇价格整体下降后企稳回升,烷基苯价格则相对较为平稳,有所上升,同时LAS产品占比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烷基苯采购占比上升。

2、主要原材料、服务价格变化情况

受上游棕榈仁油等天然油脂价格及石油价格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脂肪醇、脂肪醇醚采购价格下跌后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对应主要产品系列	2020年度平均价格	2019年度平均价格	2018年度平均价格
烷基苯	LAS	8,896.17	8,433.75	8,112.86
脂肪醇	AES、K12	8,392.82	7,824.33	10,049.10
脂肪醇醚-直采	AES	9,029.97	8,731.73	10,706.41
其中:AEO2醇醚	AES	8,726.65	8,416.91	10,149.57
醇醚-加工费	AES	2,179.17	2,379.72	3,099.21
其中:AEO2加工	AES	2,173.82	2,371.66	3,120.84

3、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下转A11版)

(上接A09版)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

5、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三、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9月2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1年9月2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9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而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报价;

2、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署《承诺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其他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经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2021年9月2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请见2021年9月23日(T-1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入围申购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日)9:30至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拨机制

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21年9月27日(T+1日)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1年9月27日(T+1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9月28日(T+2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21年9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先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划分为B类,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2、首先将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向A类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同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B类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同比例配售。向B类优先配售的最终比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比例详见《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

3、若A类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时,B类全额获配。

4、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5、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B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9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七、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1年9月2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75万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9月3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九、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其他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T-5日 2021年9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1年9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21年9月1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1日 2021年9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24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9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29日(周三)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3、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一、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发行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